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即香港商都樂中國
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碧華

訴訟代理人 賴建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家豪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施汝憬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
件（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7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〇年度重上第二七四號請求履行協議等
事件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聲請交付法庭錄
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
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74號請求履行
協議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由於相對人於113年1月4日
準備程序中陳述卷內96年9月13日便條之製作過程，為維護
其法律上之利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
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該準備程序期日

01 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03 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04 理由，依上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就
05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06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
07 注意遵守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0 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2 法 官 林伊倫

13 法 官 王育珍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簡曉君